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

复查办法

为切实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谨性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院人才培养，促进学院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
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新生复查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，会同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门诊部、各系部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二个月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

第二条 复查工作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身份复查

1. 集中对新生的电子档案、录取通知书、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新生档案与新生本人实行对照复查。同时查看新生档案中的高考报名表、体检表、党团关系材料中所载信息、照片与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逐一核对。

2. 对于高考加分的考生，要求其必须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；各系必须仔细核验。

3. 对于延期报到的学生，各系应注意重点复查。

（二）体检复查

新生体检复查由学院门诊部具体负责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对全体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，

并与高考体检表进行比较。

第三条 复查程序

1. 新生身份复查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复查，由各新生班班主任、各系学生管理人员、学生处招生和学籍管理人员对新生逐一核查，查看新生证件以及新生照片，是否与考生的电子档案相符合，并和录取考生名册、纸质档案进行仔细核对，对有不確定者将与新生本人进一步面谈确认信息。各班级复查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，班主任、系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名确认并形成复查报告，并将复查结果和复查报告交学生处。

2. 新生入学后由门诊部安排体检，体检复查中发现有严重疾病、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，门诊部应如实写出复查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第四条 复查结果及处理

1.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

2. 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，报学生处对其进一步核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形成有关问询材料和处理意见，同时报学院领导审批，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. 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院将有关材料已

交上级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休养的，按照《学院保留入学资格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五条 本试行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